

大新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大新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此計劃」）只適用於持有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發出之信用卡或聯營卡（主卡及附屬卡）（「合資格信用卡」）之持有人（「持卡人」）。惟不適用於本行發出之現金卡、貴賓卡、採購卡、公司卡、商務卡、Gift 卡、國際學生證萬事達卡、國際教師證萬事達卡、銀聯雙幣信用卡之人民幣信用卡賬戶、「智息揀」結欠轉賬戶口及「智·簡單」折現計劃戶口（「不合資格賬戶/卡」）。
2. 此計劃之申請（「申請」）批核視乎本行對持卡人信用審批、有關合資格信用卡之可用信用額結餘及本行是否已完成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管性規定所要求的步驟、檢查及程序而定。本行具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3. 此計劃乃本行與持卡人之間的貸款交易。持卡人特此要求本行（在接納其申請後）提供免息貸款（「該貸款」）予持卡人，金額與持卡人因購買或接受商品或服務（「該交易」）而應付予商戶的總金額（「交易價格」）相同，並要求本行代持卡人向商戶繳清交易價格。在受限於第7條的情況下，持卡人須根據此計劃內約定的按月供款期數償還該貸款，每期償還的金額等於交易價格除以總供款期數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因該向下調整而導致的交易金額的差額（如適用）將會包含於第一期供款內。在本行接納申請後，本行將從持卡人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該賬戶」）的信用額中扣起相等於該貸款之金額，該被扣起之信用額會隨每月還款金額及本行實際收到供款後相應回升。
4. 持卡人同意商戶可能會在申請獲接納之後的日期或一段時期內才提供相關商品或服務。在申請獲接納後，持卡人明白及確認（不論相關商品或服務於何時被提供）本行將在該交易完成後短時間內繳清交易價格全額予有關商戶，持卡人於任何情況下（不管商戶事實上有否向持卡人提供相關商品或服務，亦不受商品或服務的替換或變更、商戶退還交易價格款項或商戶關閉、破產或清盤之影響）均沒有權利停止或延遲此計劃的還款，並有責任向本行完全償還該貸款。持卡人確認及同意直接與商戶處理有關商品或服務的任何爭議、或商戶未能履行該交易或違責之事宜，本行沒有責任為持卡人處理有關爭議。持卡人亦確認本行不會把該貸款或交易價格或其任何部分（不論以退款或其他方式）退回給持卡人。
5. 此計劃同時受限於大新「信用卡」或「簽賬卡」持卡人合約（包括人民幣卡）（「該合約」）。如該合約與本條款及細則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6. 持卡人同意本行會從該賬戶中扣除到期償付的每月供款額作償還該貸款之用。
7. 如持卡人未能償還信用卡賬單中的最低還款額或其他費用、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該合約、停止使用此計劃，或該賬戶被持卡人或本行因任何理由終止，則本行有權自該賬戶或持卡人於本行的其他賬戶中扣除該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及其他費用及/或手續費而不須給予通知。
8. 本行可在其絕對酌情權下決定批准提早全數還款並訂明有關條件，但持卡人須預先通知並全數清還該貸款、終止分期付款計劃手續費及提前還款手續費(如有)。有關費用列於本行之大新信用卡/貴賓卡服務收費一覽表。
9. 持卡人確認已收到由本行發出之有關客戶資料的客戶通知（「該通知」）及同意本行可根據該通知所指的用途應用及向該通知指定的人士披露所有由持卡人向本行提供有關持卡人個人資料。
10. 持卡人承諾如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持卡人會通知本行：
 - (a) 持卡人為銀行集團(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成員之任何一名董事、前任董事(過去 12 個月)、控權人(定義見下文)或僱員之親屬、配偶或受託人；或
 - (b) 本行的任何一名董事或控權人或該等董事或控權人的任何親屬為持卡人之擔保人。
11. 持卡人陳述及保證，若本行沒有收到上述第 10 條所述之通知，即代表持卡人並沒有與上述人士有上述關係。若持卡人於成功申請後與上述人士有上述關係，持卡人承諾以書面通知本行。
12. 就以上第 10 條而言，「控權人」指任何持有一間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人士及「銀行集團」指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特別目的實體)；及「聯屬公司」指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控權人(包括但不限於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i)持有其普通股總數的 5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控制其普通股總數的 50%或以上的實體，或(ii)有權行使其 5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其 50%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的實體。
13. 縱使本條款及細則有其他規定，本行仍明確地保留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不時在有事前通知或無事前通知下：
 - (a) 增加、減少、取消、暫停、撤回、終止及/或修改此計劃之全部或部份(不管已使用或未使用)；及/或
 - (b) 行使凌駕性權利要求全數或部份該貸款金額及其他費用(如適用)的還款。
14. 如賬戶於此計劃的供款期屆滿前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終止，在取消或終止時此計劃將同時自動終止，持卡

人須立即償還該款項（本行毋須發出付款要求）。

15. 該貸款或此計劃下的每月供款並不享有任何大新信用卡獎賞計劃優惠、其他推廣或折扣優惠。
16. 本行只負責安排有關此計劃的付款事宜，對有關商戶出售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或交付或使用商品或服務之事宜不負任何責任。有關該些商品或服務的質素或供應或相關的知識產權，本行並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本條款及細則列明本行有關該交易及此計劃的所有責任，本行於本條款及細則下並沒有其他隱含責任或義務。
17. 本行保留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按適用的業務守則要求給予事先通知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18. 持卡人確認並同意本行可就安排該交易之付款事宜向商戶收取佣金或回佣。
19. 持卡人同意向本行彌償任何因持卡人違反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損失、費用及支出。
20. 持卡人授權商戶把有關申請以本行接受的方式交回或寄回本行，且本行有權（但非有責任）視收到之任何副本在任何方面皆為真實、正確、完整及對持卡人具約束力的。
21. 為該交易或申請之目的，持卡人授權本行向商戶披露其個人資料。
22.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23.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4. 不屬於本條款及細則當事方的任何人均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項下的任何權利。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內容（無論是明示的還是默示的）均不意在、亦不會向任何人授予使該人能夠強制執行若非前述條例該人本不會享有之任何條款的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
25. 本章則及條款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及註釋，而雙方同意受制於香港法院的非獨有司法管轄權。